# 附件

# 龙江森工集团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

#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1. 思想认识仍有偏差

问题二：督察发现，龙江森工集团下属沾河公司从守林者变成破坏者，2016年以来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情况下毁林种参1.6万余亩，其中在黑龙江山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毁林2729亩；违规在防火隔离带出租种参1.1万余亩，其中侵占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943亩，局部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时已多次转办群众相关投诉，但森工集团及沾河公司敷衍应对、整改不力，五大连池市有关部门和两个保护区管理机构对存在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长期不作为。

**责任单位：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资源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1.6万余亩毁林种参的林地进行补植补造，恢复生态。退出防火隔离带内1.1万余亩种植参地，拆除参架及设施，保障防火功能。**

**整改措施：**

1.沾河公司毁林种参1.6万余亩问题

（1）立行立改，退参还林16342亩。加强已退参还林地块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2）2022年6月21日前，开展补植补造，对成活率和保存率达不到规程标准的地块，按造林技术规程补植补造，强化修复成效。

（3）2022年6月底前，按照“谁毁林、追谁责”原则，对违纪违法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2.沾河公司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1.1万余亩问题

（1）依法解除2018年违规签订的承包合同，做好化解纠纷工作。

（2）有序推进在圃参地退出，2022年12月21日前退出3106亩，2023年12月底前退出4067亩，2024年10月底前剩余地块全部退出。

（3）参地退出的同时，拆除参架及附属设施，保障防火功能。

（4）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1.1万余亩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3.龙江森工集团及沾河公司督察“回头看"整改不力问题

（1）2022年6月底前，对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向沾河公司交办的3个信访案件涉及的毁林种参地块及所有卫片能够查到的毁林地块全部进行还林。

（2）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大日常管护巡护力度，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2022年6月底前，对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敷衍应对、整改不力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4.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强化履职尽责意识。切实提升干部思想认识，明确肩负的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实施林长制,配齐配强专职资源保护人员，加强巡护管护，完善规章制度。

（2）依法依纪追责问责到位。

**整改进展：**

龙江森工集团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深入实施林长制，全面加强管护巡护，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地块16342亩和其他所有卫片能够查到的毁林地块全面完成补植补造，2022年防火阻隔带起参3111亩，2023年防火阻隔带起参4071亩，并拆除参架及附属设施，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问题四：经有关部门排查，近年来全省违规毁林种参点位多达1883个，占用林地超过9.6万亩，部分林地始终未恢复，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责任单位：八面通、柴河、东方红、方正、鹤北、鹤立、穆棱、清河、绥棱、绥阳、兴隆、迎春、通北、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资源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2年6月21日前**

**整改目标：对毁林种参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实现案件查处、植被恢复、追责问责"三到位"。**

**整改措施：**

1.对龙江森工集团759个图斑地块进行复查，全面摸清毁林种参地块的位置、面积、权属和破坏森林资源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

2.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参棚等违法建筑全部拆除。

3.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4.对案件进行查处，做到应罚尽罚。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整改进展：**

龙江森工集团全面摸清了毁林种参地块的位置、面积、权属和破坏森林资源情况，建立了问题清单和台账。龙江森工集团759块图斑中问题图班340块、无问题图斑419块。340块问题图斑中204块已整改完毕，其余136块图斑（10523亩）在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防火隔离带内，为整改方案“问题二”整改任务，将按照“问题二”推进整改。

二、黑土地保护不到位

问题五：督察发现，黑龙江省部分黑土地保护措施流于形式，一些地方纵容建设项目违法占用黑土耕地，相关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2018年以来，全省共发生占用黑土耕地违法案件1670件，破坏黑土耕地47582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4957亩。哈尔滨市非法侵占黑土耕地问题也多发频发，2018年以来共发生违法占用案件549件，破坏黑土耕地2932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28亩。

**责任单位：龙江森工集团各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资源管理部、林农产业部**

**整改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此项整改问题中占用黑土耕地违法案件1670件不涉及龙江森工集团。森工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黑土耕地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和黑土耕地保护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把黑土耕地保护理念贯彻集团资源管理全过程，确保违法用地制止上报到位，形成依法保护黑土耕地的浓厚氛围。

**整改措施：**

1. 加强巡护管护力度。严格落实集团各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和巡查责任，进一步加大动态巡查。开展定期巡查，并发动林场（所）和管理区基层人员，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形成黑土地保护齐抓共管、共防共治的良好氛围。
2. 违法用地及时上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移送属地管理部门，做到监督到位、制止到位、移送到位。

**整改进展：**

此项整改问题中占用黑土耕地违法案件1670件不涉及龙江森工集团。森工将以全面实行实施林长制、田长制为抓手，加大巡护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制定印发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林长制”“田长制”“河湖长制”联动机制工作方案》，以林长制责任区为基准，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实现一个责任区域内的责任人的统一和对“林、河湖、田”管理的统一，确保林区黑土耕地保护全领域、全覆盖。

三、部分督察整改工作行动迟缓

问题十二：截至此次督察进驻时，黑龙江省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方案确定的116项整改任务中，有10项未达序时进度。

（一）中国龙江森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管理区内自2016年以来，毁林种参面积1.6万余亩，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面积1.1万余亩。

**责任单位：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资源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1.6万余亩毁林种参的林地进行补植补造，恢复生态。退出防火隔离带内1.1万余亩种植参地，拆除参架及设施，保障防火功能。**

**整改措施：**

1.龙江森工集团沾河公司毁林种参1.6万余亩问题

（1）立行立改，退参还林16342亩。加强已退参还林地块监管，确保不反弹。

（2）2022年6月21日前，开展补植补造，对成活率和保存率达不到规程标准的地块，按造林技术规程补植补造，强化修复成效。

（3）2022年6月底前，按照“谁毁林、追谁责”原则，对违纪违法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2.龙江森工集团沾河公司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1.1万余亩问题

（1）依法解除2018年违规签订的承包合同，做好化解纠纷工作。

（2）有序推进在圃参地退出，2022年12月21日前退出3106亩，2023年12月底前退出4067亩，2024年10月底前剩余地块全部退出。

（3）参地退出的同时，拆除参架及附属设施，保障防火功能。

（4）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1.1万余亩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3.龙江森工集团及沾河公司督察“回头看”整改不力问题

（1）2022年6月底前，对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向沾河公司交办的3个信访案件涉及的毁林种参地块及所有卫片能够查到的毁林地块全部进行还林。

（2）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大日常管护巡护力度，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2022年6月底前，对龙江森工集团及沾河公司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敷衍应对、整改不力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4.有关部门监管不作为问题（大沾河自然保护区）

（1）强化履职尽责意识。切实提升干部思想认识，明确肩负的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实行林长制。配齐配强专职资源保护人员，加强巡护管护，完善规章制度。

（2）依法依纪追责问责到位。

**整改进展：**

龙江森工集团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深入实施林长制，全面加强管护巡护，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地块16342亩和其他所有卫片能够查到的毁林地块全面完成补植补造，2022年防火阻隔带起参3111亩，2023年防火阻隔带起参4071亩，并拆除参架及附属设施，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四）龙江森工集团下属沾河公司，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1.1万余亩，其中侵占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943亩。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工业园区和萝北经济开发区两个石墨园区15家企业长期违法侵占林地、湿地和草地共约41公顷，违法建设尾矿库排放石墨渣。黑河市门鲁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法项目整改不彻底，嫩江县门鲁河珍珠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保护区缓冲区，企业持续违法经营至2020年年底，至今仍未清理退出。

**责任单位：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资源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违规种参问题整改**

**整改目标：退出防火隔离带内1.1万余亩种植参地，拆除参架及设施，保障防火功能。**

**整改措施：**

1.依法解除2018年违规签订的承包合同，做好化解纠纷工作。

2.有序推进在圃参地退出，2022年12月21日前退出3106亩，2023年12月底前退出4067亩，2024年10月底前剩余地块全部退出。

3.参地退出的同时，拆除参架及附属设施，保障防火功能。

4.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违规在防火隔离带种参1.1万余亩问题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整改进展：**

龙江森工集团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深入实施林长制，全面加强管护巡护，2022年防火阻隔带起参3111亩，2023年防火阻隔带起参4071亩，并拆除参架及附属设施，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进行追责问责。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协议书无效。

（十）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投诉的问题中，一些整改不到位、出现反弹问题。

**责任单位：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资源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信访办理规定，群众投诉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整改措施：**

1.建立信访受理、办理、反馈、落实等长效机制，确保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2.“一案一档”，建立日常调度机制。

**整改进展：**

龙江森工集团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整改牵头部门、整改责任单位，建立信访受理、办理等长效机制，形成“一案一档”，毁林违法地块的补植补造任务全部完成，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确保案件落到实处。

四、大气污染防治不够有力

问题四十六：黑龙江省秸秆产生量大，但综合利用不够，秸秆焚烧仍是导致春季出现重污染天气的主要原因。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春季，由于秸秆焚烧，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绥化等多个城市出现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浓度最高值超过2000微克**/**立方米，严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龙江森工集团各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林农产业部**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各林业局相关责任部门工作合力，加大推进力度，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意识和责任进一步增强。**

**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研讨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中的突出问题。

2.完善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集团领导包林业局、林业局领导包林场（所）、林业局主管部门驻林场（所）的逐级包保帮扶制度。

3.制定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年度督察工作方案，集团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督察，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强化督察，确保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4.利用电视、网站、微信、抖音，以及张贴宣传标语、林场（所）广播等宣传形式，普及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营造“不敢烧、不想烧、不愿烧”的浓厚社会氛围。

5.完善并严格执行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工作考核规定，对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年度整体成效进行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和责任追究措施。

**整改进展：**

一是建立了集团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机制；

二是更新完善了网格化管理体系和逐级包保帮扶制度，形成了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24个，三级网格359个，四级网格356个，做到了秸秆禁烧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将责任落实到人、地块；

三是制定了秸秆禁烧管控和田长制工作机制，在秸秆禁烧期间对于重点区域和部位组织人员进行重兵把守、重点巡查、重点监控，实行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发现苗头快速处置，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烧；

四是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管控宣传渠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秸秆禁烧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是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对于秸秆禁烧工作组织不力、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秸秆焚烧火点未得到有效控制等典型问题，严格按照有关奖惩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问题四十七：牡丹江、佳木斯、双鸭山、伊春、黑河等市有200余台锅炉只有简易除尘设施，除尘效果不佳。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下属8个矿区有40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一些锅炉采用陶瓷多管或水膜等简易除尘工艺，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林口、鹤北、绥阳、穆棱、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集团工业及工程建设部**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实施锅炉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或锅炉停用淘汰，建立“一炉一策”整改清单。

2.2022年9月底前，完成省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2台燃煤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3.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穆棱林业局有限公司2台燃煤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4.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鹤北林业局有限公司4台、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4台燃煤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5.2023年6月底前，完成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2台燃煤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6.加强日常监管、监测，做好日常维护。

**整改进展：**

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2台、鹤北林业局有限公司4台、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2台、穆棱林业局有限公司2台、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4台均已完工，锅炉改造任务全部完成。